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秋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51,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秋根先生、孙坤先生、楼文庭先生、孙米娜女士、郭一申女士、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江乾坤先生、陈红岩先生、蔡家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子议案如下：

- （1.1）《提名孙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提名孙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提名楼文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提名孙米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提名郭一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提名董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提名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8)《提名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9)《提名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监事会提名意见，提名鲁永方先生、郑义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子议案如下：

- (2.1)《提名鲁永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2)《提名郑义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孙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1.2	《提名孙坤先生为公司第四	43,651,300	100%	当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
1.3	《提名楼文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1.4	《提名孙米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1.5	《提名郭一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1.6	《提名董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	《提名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1.8	《提名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1.9	《提名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1	《提名鲁永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2.2	《提名郑义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3,651,300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孙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2	《提名孙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3	《提名楼文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4	《提名孙米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5	《提名郭一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6	《提名董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7	《提名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8	《提名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9	《提名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煜、崔斌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秋根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坤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楼文庭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米娜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一申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兴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红岩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乾坤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家楣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鲁永方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义苗	监事	任职	2024年12 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